

合同审核	编号 234
专用章	2025年10月24日

王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电磁法超前探测仪采购项目合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电磁法超前探测仪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天津胜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电磁法超前探测仪采购项目货物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磁法超前探测仪	天津胜利	YTD127	天津	1	套	479990.00	47999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479990.00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47999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税费等。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3.1 支付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5%，即

23999.5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履约无任何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3.4 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全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第四条 交货条件**

4.1 交货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培训楼 303

4.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4.3 交货联系人

4.3.1 甲方：联系人：王国方；联系方式：13468523969

4.3.2 乙方：联系人：何宇思；联系方式：18233320065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5.2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叁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过叁年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

6.2 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6.3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 6.4 技术培训

6.4.1 时间: 产品安装调试后,与甲方商议确定时间。

6.4.2 地点: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培训楼 303

6.4.3 内容: 安装调试完后免费派技术工程师对使用人员进行 7 天设备及系统的基本操作使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及维护等培训;满足用户需求,保证采购人人员熟练操作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通过专业培训,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 YTD127 型探水仪的基本操作使用方法及配套软件的操作方法,清晰了解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熟练开展日常保养及维护工作,同时具备应对设备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保障设备在实际工作中稳定、高效运行,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完全掌握培训内容。

6.4.4 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7.2 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产品交付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

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7.5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2小时内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产品验收**

8.1 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配合甲方准备好验收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应准备纸质版验收资料壹套,提交甲方终验。

8.2 乙方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标的实测数据。

8.3 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8.4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5 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解除时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及其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6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9.7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附件：1. 分项报价表

2. 售后服务

甲方（公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朱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7002165XT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29号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63 6108 0000 062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乙方（公章）：天津胜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斗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3407E679K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上海街18号C区2C0355

联系电话：18233320065

账户名称：天津胜利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柳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50163660100001185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